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58-3005  
聯絡人：李昭璇  
聯絡電話：(02)2356-5562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台總(二)字第0960067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原函影本（工程會96178620-1.DOC、工程會178620-A.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4月23日「研商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09600178620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文影本。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籌備處、附設醫院、農林場)、中部辦公室、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總務司二科(均含附件)

96/05/08  
劉:4:1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研商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主任委員定亞

記錄：謝基政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會議結論：

- 一、機關人員自理公務出國（例如非屬考察團、訪問團或組團出國參賽等成團同進同出者），以個人名義或委託旅行社業者代為採購國際機票，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不受新台幣 10 萬元之限制，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90 年 1 月 12 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0442 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不因 96 年 1 月 5 日起，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啟用而產生改變。
- 二、屬以機關名義採購國際機票部分，適用政府採購法，適用機關應利用中信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公務國際機票，倘有行程不符需求、價格過高等情形，屬正當理由，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中信局不利用該契約，而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國際機票。
- 三、中信局表示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得洽訂約廠商同意後，以機關人員之信用卡先行墊付國際機票費用，惟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增收刷卡手續費，倘有上開情形，請洽中信局處理。另利用上開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以機關人員之信用卡先行墊付國際機票費用，屬「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之特殊情形，得不採電子支付，惟採購單位於共同供應契約

電子採購系統執行下訂作業時，應選擇以人工支付方式辦理付款作業，避免產生重複支付廠商契約價金之問題。

- 四、關於主計處基於機關人員自理公務出國仍係使用公款，建議優先利用中信局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以節省公帑乙節，請主計處就下列各點再予考量：(1) 經各機關說明後，國際機票得標廠商之履約服務品質亦屬重要，採購績效非僅著重於價格；(2) 現行中信局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之票價，因受限訂約商家數及業界之訂價策略，尚難保證為最低價格；(3) 目前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公務國際機票，亦產生時效性之遲延及行政作業之增加等問題，顯示 96 年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仍有待改善之處，未來中信局將逐步精進後，可再行檢討全面運用之妥適性。
- 五、至於各機關就本案所提出之相關建議及待改善意見，請中信局錄案檢討改善，97 年度倘仍有需求，得作為辦理之參考。

柒、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謝基政  
聯絡電話：(02)87897629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60017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6178620-1.DOC、96178620-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96年4月23日本會「研商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中央研究院、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以上各副本收文單位請轉知所屬(轄))

96/05/02  
10:56:40

首頁 > 會議紀錄 > 專業代辦推動小組 > 成立及督導小組會議紀錄 > 「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督導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行政院統一發包及集中採購中心」督導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轉寄 ☐ 列印 ●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巨]

行政院專業代辦及共同供應採購推動小組第1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6年5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吳召集人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陳信瑞

伍、報告事項：

第1案：底價審議機制工作小組96年度第1季工作報告。

說明：

一、各部會本季辦理符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底價審議原則」適用範圍之底價審議作業，計有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9個部會，共計辦理90件標案；屬專業代辦採購機關辦理者，計有內政部營建署6件標案（附件1）。

二、依據各部會及專業代辦採購機關執行情形彙總表顯示（詳附件2），各部會總平均評分爲92.8分；專業代辦採購機關總平均評分爲84.8分。

三、本工作小組業於96年1月15日以工程技字第09600022900號函重申請各部會確實遵守底價審議原則相關規定，並自95年第4季起，逐季公布各機關執行成效統計表、未依底價審議原則相關規定之標案決標資料明細表（詳會議資料）等報表，以供各部會參考改進。依前開成效統計表所示，除國防部外，各部會至少一項不符規定，建請加強督促及遵守相關規定。

決議：有關工作小組建議將底價審議作業回歸政府採購法令之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免納於本會議提報，並擬重新檢討底價審議機制乙節，請工作小組務實檢討，制度如須調整，應詳細分析，檢討執行利弊，並研擬因應對策。部分部會執行績效不甚理想乙節，亦請一併瞭解研議。

第2案：共同供應契約工作小組96年度第1季工作報告。

說明：

一、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日前發生相關國立大學反映利用該契約反增加行政作業程序等問題，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提出執行面及制度面之檢討報告並與相關機關及國立大學開會溝通後，已獲釐清：

（一）機關人員自理公務出國（例如非屬考察團、訪問團或組團出國參賽等成團同進同出者），以個人名義或委託旅行社業者代爲採購國際機票，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並不受新台幣10萬元之限制，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90年1月12日台90處會三字第00442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二）屬以機關名義採購國際機票部分，適用機關應利用中信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公務國際機票，倘有行程不符需求、價格過高等情形，屬正當理由，得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通知中信局不利用該契約，而自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國際機票。

二、爲使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更爲公開透明，避免外界質疑私相授受之情形，並加強訂約機關之履約管理責任，工程會已通函各機關自96年4月27日起，請購單內之個別項次訂購總金額超過10萬元者，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將要求填入擇定該廠商下訂之理由，倘未填入理由，採購人員無法於該系統執行下訂作業。

### 三、「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實施情形：

(一) 該要點核定之訂約機關為國防部等8機關，合計本季決標總價約150億元。其中，中信局辦理事務性及一般性之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本季已完成之採購項目共計1,114項；契約件數計1,441件，滿足各機關多樣化需求。本季各機關訂購金額計約新台幣60億元，與上年度同期相同，訂購筆數計11萬8,881筆，較上年度同期成長42.10%，大幅降低採購成本，節省大量人力物力，並提升政府採購效率。

(二) 整體而言，本季決標總價較預算金額減少約19億元，佔預算金額之11.20%（95年度第1季為10.19%）；決標總價低於市價總額約28億元，佔市價總額之15.82%（95年度第1季為12.34%）；本年度決標總價較上一年度決標價降低約1億元，佔上一年度決標價1.02%（部分品項新增或規格不同者不列入統計比較）。

四、中信局提報「共同供應契約業務收取作業服務費之收費額度合理性檢討報告」。  
五、主計處意見：有關該報告所提出之效益分析，建議以針對整體政府及中信局之角度分別考量其效益，且因中信局係屬國營事業而目前尚無利潤中心之編制，在維持中信局購料處合理營業利益率之原則下，應考量其邊際成本，以合理之成本換取相當之代價。

#### 決 議：

- 一、有鑒於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發生部分國立大學反映利用該契約反增加行政作業程序等問題，相關問題雖已檢討釐清，惟日後如擬新增品項，應注意是否有類似問題；另針對現有品項部分，亦應一併檢視。
- 二、有關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要求訂購單位填入擇定訂購廠商下訂之理由乙節，請工作小組針對該理由之妥適性建立管控機制，以明權責。
- 三、有關中信局所提「共同供應契約業務收取作業服務費之收費額度合理性檢討報告」，請中信局參依主計處意見，重行檢討修正後再函報本會，以利函轉審計部。

### 第3案：專業機關代辦採購制度96年度第1季成效報告。

#### 說 明：

一、代辦1億元以上採購執行成效如下：

- (一)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財物及勞務採購）：本季決標5件，決標金額計新台幣16億4,967萬元。
- (二) 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本季決標7件，決標金額計新台幣10億2,976萬元。
- (三)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工程採購）：本季決標5件，決標金額計新台幣10億3,318萬元。

二、代辦未達1億元採購執行成效如下：

- (一)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本季決標49件，決標金額計新台幣7億5,142萬元。
- (二) 內政部營建署：本季決標14件，決標金額計新台幣3億6,382萬元。

#### 決 議：

- 一、針對招標多次卻未能順利決標之案件，請代辦機關務必檢討其發生原因，並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以提昇採購效率。
- 二、有關履約中工程進度落後達10%以上之案件，未來將提報行政院院會，由部長報告原因，請代辦機關務必檢討其發生原因，如屬工程履約爭議問題，應儘速克服解決，期能預先主動掌握問題、發現問題、解決問題。
- 三、報告內容，洽悉。

柒、散會。

更新日期：2008/02/12

文章出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文章網址：[http://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0006999](http://http://www.pcc.gov.tw/pccap2/BIZSfront/MenuContent.do?site=002&bid=BIZS_C00006999)

簽 於 總務處  
.96年5月9日

文稿編號：0961102054 總收文號：0960102023

主旨：檢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年4月23日「研商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公務國際機票』共同供應契約檢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擬知會會計室及傳本處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知悉後，將來文存參，簽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6年5月8日台總(二)字第0960067565號書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年5月1日工程企字第09600178620號函辦理。

二、本次會議結論簡要如下：

(一) 機關人員自理公務出國，以個人名義或委託旅行業者代為採購國際機票，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不受新台幣 10萬元之限制。

(二) 以機關名義採購國際機票部分，適用政府採購法，適用機關應利用中信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公務國際機票。

會辦單位：會計室、研發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余命宗

05091520

擬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行政助理 陳明珠

主任 林順富

5/19

05091750

職務代理人 邢文綾

05111600

知李同知悉

行政助理 黃玉露 0516

如疑

總務長 余發球

0511

研發長 蘇豐文

0516

校長 黃英忠(乙)

0517

組員 周龍清

0518

組長 廖鳳英

會計 鍾海英

主任 王麗英

0511

0511

主任 張真義

5/1

0511